

证券代码：832351

证券简称：美力新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上海美力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首席合伙人：任凤梅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47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4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无	无	无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无	无	无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98.2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98.23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产生的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凌云、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贵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芳。白凌云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21 年 7 月在本所执业、张

贵成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同日在本所执业、陈芳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取得执业证书于 2021 年 9 月在本所执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收费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审计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次审计不包括内部控制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6.2523%股份的股东陈飞龙书面提交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请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陈飞龙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飞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上海美力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